

訴 願 人 ○○管理委員會

訴願人兼上 1 人 ○○○

代 表 人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共同訴願代理人 ○○○律師

共同訴願代理人 ○○○律師

共同訴願代理人 ○○○律師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等 4 人因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8 月 12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131040991 號函及同日期臺北市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8 條規定：「自然人、法人、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三、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。」
- 二、案外人○○居家長期照顧協會（下稱○○居家協會）為內政部核准立案之人民團體（立案證書：台內團字第 xxxxxxxxxxx 號）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間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（下稱長照機構設立辦法）第 2 條、第 3 條等規定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於本市萬華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（即「○○大廈」社區○○樓；下稱系爭地址）設立社區式日間照顧機構，經原處分機關依長照機構設立辦法第 6 條及第 6 條之 1 等規定，以 110 年 4 月 14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03004084 號函同意該協會自 110 年 4 月 15 日起籌設社區式長照機構（日間照顧）。嗣經○○居家協會於 111 年 3 月間依長照機構設立辦法第 12 條規定，檢附相

關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許可於系爭地址設立長期照顧機構，原處分機關乃於 111 年 4 月 20 日會同本府消防局、衛生局及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人員至系爭地址辦理聯合會勘後，以 111 年 4 月 25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13053137 號函請○○居家協會依前開會勘結果修正未通過部分，嗣經該協會以 111 年 7 月 19 日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籌設／設立許可申請書併附設立計畫書等資料，再次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請，經原處分機關會同前開機關人員於 111 年 8 月 9 日至系爭地址辦理聯合會勘後，審認○○居家協會於系爭地址設立社區式日間照顧機構，其檢具之相關文件及條件均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 11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、長照機構設立辦法第 12 條等規定，乃以 111 年 8 月 12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131040991 號函通知該協會准予所請，並核發同日期臺北市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。訴願人等 4 人不服，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2 月 9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112 年 1 月 3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按不服行政處分循訴願程序謀求救濟之人固包括利害關係人，然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。查訴願人等 4 人均非原處分之相對人；雖訴願人等 4 人以 111 年 11 月 11 日訴願書表示，原處分對訴願人○○管理委員會就該公寓大廈之管理維護，及對訴願人即○○大廈之區分所有權人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等 3 人就其所有建物之使用權能構成干擾或有干擾之虞，且令非住戶人員得隨意進出社區，致住戶陷入染疫之高度風險而侵害生命、身體等權利等語；惟原處分機關准予○○居家協會於系爭地址設立社區式日間照顧機構，縱對訴願人等 4 人有所影響，此僅涉及事實上利害關係，並無相關事證資料顯示原處分有何直接限制其等生命、身體等權利、法律上利益或增加其負擔之情形，難認訴願人等 4 人與原處分涉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，應屬當事人不適格。是訴願人等 4 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另有關訴願人等 4 人就原處分申請停止執行一節，業經本府審酌無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得停止執行之情事，並以 111 年 11 月 21 日府訴一字第 1116088042 號函回復在案；又訴願人等 4 人於 112 年 1 月 3 日補充理由主張本府限制其閱覽○○居家協會申請設立許可之文件，違反政府資訊公開法保障人民知的權利、侵害訴訟權等節；查本件共同訴願代理人○○○律師業依本府 111 年 12 月 8 日府訴一字第 1116088469 號函通

知，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至本府法務局閱卷在案，本案卷宗除部分依訴願法第 51 條第 2 款至第 4 款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不予提供閱覽外，其餘均已提供閱覽；訴願人等 4 人如有不服，依訴願法第 76 條規定，應併同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郭 介 恒

委員 李 建 良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0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